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中牧股份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新增额度由控股子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将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岳 虹